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贵大麦宝定期寿险（互联网专属）

产 品 说 明 书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称“本合同”指“华贵大麦宝定期寿险（互联网专属）合同”，“您”指投保人，“本产品”指“华贵大麦宝定期寿险（互联网专属）”，“本公司”指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您了解本产品，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 投保须知

#### 1. 投保范围：

- (1) 被保险人范围：18-60 周岁，身体健康者
- (2)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 2. 交费方式：

- (1) 交费频率：月交，年交
- (2) 交费期间：一次交清，5 年，10 年，20 年，30 年，至 60 周岁，至 65 周岁，至 70 周岁

#### 3. 保险期间：10 年，20 年，30 年，至被保险人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至被保险人 65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至被保险人 7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

#### 4. 等待期：90 天

#### 5. 犹豫期：20 天

### (二)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身故或身体全残给付、特定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身体全残给付、退保金和减保，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您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 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1) 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内（含）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或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后（不含）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 特定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 10 种重大自然灾害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除按本合同第（1）项的约定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额外给付特定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 退保金

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即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金额在现金价值表上载明，保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金额您可以向本公司查询。

#### 3. 您享有的其他重要权益

##### (1) 减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减保，并领取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减保后，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减保后的保险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减保所对应的保险费=本次减保前的保险费×减保比例

减保后的保险费=本次减保前的保险费-减保所对应的保险费

本公司按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 (三) 责任免除

因下列 1-3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2-3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利益演示（示例）**

单位：人民币元

华贵大麦宝定期寿险（互联网专属）					
性别：男		投保年龄：30 周岁		基本保险金额：1000000 元	
保险期间：30 年		交费方式：30 年交			
保单年度末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特定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1130	1130	1000000	1000000	0
2	1130	2260	1000000	1000000	0
3	1130	3390	1000000	1000000	0
4	1130	4520	1000000	1000000	148
5	1130	5650	1000000	1000000	705
6	1130	6780	1000000	1000000	1279
7	1130	7910	1000000	1000000	1868
8	1130	9040	1000000	1000000	2465
9	1130	10170	1000000	1000000	3067
10	1130	11300	1000000	1000000	3668
11	1130	12430	1000000	1000000	4264
12	1130	13560	1000000	1000000	4849
13	1130	14690	1000000	1000000	5423
14	1130	15820	1000000	1000000	5982
15	1130	16950	1000000	1000000	6520
16	1130	18080	1000000	1000000	7029
17	1130	19210	1000000	1000000	7494
18	1130	20340	1000000	1000000	7899
19	1130	21470	1000000	1000000	8227
20	1130	22600	1000000	1000000	8461
21	1130	23730	1000000	1000000	8501
22	1130	24860	1000000	1000000	8423
23	1130	25990	1000000	1000000	8215
24	1130	27120	1000000	1000000	7862
25	1130	28250	1000000	1000000	7338
26	1130	29380	1000000	1000000	6598
27	1130	30510	1000000	1000000	5576

28	1130	31640	1000000	1000000	4195
29	1130	32770	1000000	1000000	2365
30	1130	33900	1000000	1000000	0

说明：

1. 上述演示数据经过取整处理。
2. 犹豫期结束后，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

### 三、犹豫期及退保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您提供 20 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指您收到电子保险合同或按照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进行确认之日起 20 日的期间。请您在犹豫期内认真审阅本合同，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合同解除条款以及如实告知条款等内容。若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84-1888、0851-88574001、0851-88641111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长岭南路 178 号茅台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14-16 层 邮编 550081